

股票简称: 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0

公告编号: 2019-09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在公司及子公司与大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及其下属海南港航拖轮有限公司、海南港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港务分公司、海南港航劳务发展有限公司、海口港恒安装卸有限公司、海口港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海口港集装箱有限公司、海口港船舶燃料供销公司、海口港集团公司以及公司参股公司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海南海汽港口客运站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存在着采购、接受劳务、租赁业务等关联交易。据统计,公司2018年完成日常关联交易额为4078.1万元,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954.91万元。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健先生、杜刚先生、杨真永先生、欧阳汉先生、李儒平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一年度发生的金额（万元）
接受劳务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拖轮、物业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527.2	47.5	474.37
	海口恒安装卸有限公司	劳务费	参照市场价格	919	148	745.69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港务分公司	劳务费	参照市场价格	650	225	586.79
	海口港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建设、电子平台	参照市场价格	865	0.24	575.59
	海南海汽港口客运站有限公司	客运代理费	参照市场价格	125.99	32.5	71.23
采购商品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水电费、燃料费	参照市场价格	539.59	17.4	439.19
租赁业务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场地	参照市场价格	1328.13	212.79	1185.24
	小计			4954.91	683.43	4078.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劳务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拖轮、物业服务	474.37	818	34.36%	-42.01%	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海口恒安装卸有限公司	劳务费	745.69	774	7.72%	-3.66%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港务分公司	劳务费	586.79	229	6.07%	156.24%	
	海口港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建设、电子平台	575.59	500	5.96%	15.12%	
	海南海汽港口客运站有限公司	客运代理费	71.23	105	0.31%	-32.16%	

采购商品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水电费、燃料费	439.19	110.91	2.94%	295.99%
租赁业务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场地	1185.24	1103.69	81.84%	7.39%
	小计		4078.1	3640.6		12.0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 4078.1 万元,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3640.6 万元,实际发生总额较预计总额超出 437.5 万元,超出 12.02%。主要为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并未考虑 2018 年公安经费,该费用单独审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公安经费预算的议案》,2018 年公安经费预算为 409.62 万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考虑此部分金额,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基本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一致。 个别单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或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业务合作选择,根据 2018 年实际需要,扩大或缩小了相关预计关联交易项目的业务规模。如相关关联交易业务达到规定标准,公司已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 4078.1 万元,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3640.6 万元,实际发生总额较预计总额超出 437.5 万元,超出 12.02%。主要为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并未考虑 2018 年公安经费,该费用单独审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公安经费预算的议案》,2018 年公安经费预算为 409.62 万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考虑此部分金额,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基本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一致。 个别单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或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和效益优先导向进行业务合作选择,根据 2018 年实际需要,扩大或缩小了相关预计关联交易项目的业务规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 9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74276617D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健

经营范围	港口装卸、仓储、水上客货代理服务；集装箱运输；外轮理货；产业租赁；港口工程建设；旅游项目开发；轻工产品加工，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淡水和生活供应，代理人身意外险、货物运输险（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8 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港航控股总资产116.64亿元、净资产45.55亿元、2018年6月30日主营业务收入16.56亿元、净利润0.34亿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峡股份的58.53%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规定，港航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港航控股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关联方情况

1、基本情况

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名单如下：

其他关联方	关联类型
海南港航拖轮有限公司	港航控股下属企业
海南港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港航控股下属企业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港航控股下属企业
海口港恒安装卸有限公司	港航控股下属企业
海口港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港航控股下属企业
海口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港航控股下属企业
海口港船舶燃料供销公司	港航控股下属企业
海口港集团公司	港航控股下属企业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峡股份的58.53%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港航控股下属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 海南海汽港口客运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公司3.75%的股份，公司王小岸副总经理担任其董事。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60%，海南新快线运输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20%，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占20%。海南海汽港口客运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客运站经营、停车场经营，代售车船票，零担、快递、配套服务业务。该公司注册资本830万元。该公司总资产:21,407,093.62 元，净资产：9,533,981.75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8,894,682.00 元，净利润：774,337.68 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公司3.75%的股份，公司王小岸副总经理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海南海汽港口客运站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海南海汽港口客运站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港航控股及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场所租赁等类型。

为了方便旅客购票过海，改善服务质量，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与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签订了《代售客票协议》，公司委托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在海口市、三亚市市内各汽车站点代售海口至海安航线直通车旅客船票，公司按代售船票船运费总额的 4%支付代售船票手续费，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由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归还公司。公司与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交易各方利益，公司与港航控股及下属企业等关联方以协议方式对交易事项及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已签订的协议有：《船舶维修服务业务外包协议书》、《场所租赁合同》、《2018 年信息设备与技术运维服务外包项目合同》、《船舶光租合同》、《物业服务委托合同》、《船舶服务业务承包协议》、《咨询合作协议书》、《“琼州海峡轮渡”APP 一期（基础功能）开发项目合同》、《系统集成合同》、《垃圾清运协议》、《生产服务业务承包合同》、《系解缆业务承包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租赁拖轮保障服务合同》、《工程施工合同》、《码头做杂业务结算协议书》、《业务信息系统技术外包服务合同》、《新海港微信公众平台及自助售票系统功能菜单优化项目》等。

公司每年与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签订《代售客票协议》，有效期限为 1 年，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是确切必要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且付款条件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表示认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且与双方以往年度发生的相同交易价格水平保持一致，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及长远战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